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的公告

重新分類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辭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鑒於此辭任，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240,342,000 股 H 股股份權益會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將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而確認收益約 10 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V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配售安排下，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其 H 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出售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該配售」），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11.07%。該配售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本集團已就該配售確認出售溢利約 8 億港元。於該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FVL 持有 240,342,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12.7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先生」）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辭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由於鄭先生的辭任，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240,342,000 股 H 股股份權益會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調整至其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市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將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而確認收益約 10 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蔭培

香港，2018 年 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